

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教職員工生快篩試劑領取須知

111.5.8 修正

- 一、 因應教育部 111 年 5 月 7 日修正校園內暫停實體課程天數及標準及快篩試劑發放措施，為利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內之教職員工生於暫停實體課程 3 天、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或居家隔離期滿前得即時以快篩確認健康狀況，本市配合教育部發放快篩試劑，提供教職員工生篩檢使用。
- 二、 領取對象須為：
 - (一) 暫停實體課程 3 天或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之下列人員：
 1. 本市國小及幼兒園確診個案之班級學生(含導師)。
 2. 本市國中及高中之確診個案座位九宮格之同學。
 3. 與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且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(含師生、教練)，實施 3 天「防疫假者」。
 - (二) 學校住宿學生確診個案同寢室室友。
 - (三) 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教職員工：招收國小以下學童之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比照國小及幼兒園辦理；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補習班比照國中、高中辦理。(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)。
- 三、 發放數量：
 - (一) 暫停實體課程 3 天或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者，每人 1 劑。
 - (二) 學校住宿學生確診個案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家人，需進行居家隔離(3+4)，提供 3 劑。
- 四、 各單位(學校、園、班、中心)接獲有確診個案之通報，由各單位防疫長依下列流程處理：
 - (一) 日間(每天 8:00-17:00)內發生有確診個案通報：
 1. 各單位知悉校園內出現確診個案，防疫長須針對快篩試劑領取對象進行造冊工作，前開名冊留各單位備查。
 2. 各學校及幼兒園請即時至教育局提供之線上 GOOGLE 表單完成「確診停課通報單」；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請至教育局提供之線上 GOOGLE 表單完成「快篩試劑領取通報單」。

3. 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持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(須由校長/負責人及防疫長簽章)至教育局指定中心學校領取快篩試劑,領取數量應與 GOOGLE 表單內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相符,以利掌握本市存量。
4. 請各單位發放快篩試劑給領取對象後,再行放學/下班返家或住宿學生進行居家隔離;因特殊狀況,必要時得向家長(教職員工)妥為說明後採先行放學/下班,請家長(家人)至各單位領取快篩試劑之方式進行。
5. 請各單位考量至中心學校領取快篩試劑之路程時間,以不延誤放學/下班返家時程為原則,即早派員並請留意領取人員路程交通安全。

(二) 夜間(每天 17:00-隔日 8:00)發生有確診個案之通報:

1. 各單位知悉校園內出現確診個案,防疫長須針對快篩試劑領取對象進行造冊工作,前開名冊留校備查。
2. 各學校及幼兒園請即時至教育局提供之線上 GOOGLE 表單完成「確診停課通報單」;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至教育局提供之線上 GOOGLE 表單完成「快篩試劑領取通報單」。
3. 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持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(須由校長/負責人及防疫長簽章)至教育局指定中心學校領取快篩試劑,領取數量應與 GOOGLE 表單內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相符,以利掌握本市存量。

五、 領取時間:每週一至週日,請各單位於時間內(8:00-17:00)至中心學校領取。為求時效,請各單位通報完 GOOGLE 表單後儘速前往領取,避免造成發放單位作業困擾。

六、 領取程序:請各單位指派專人領取快篩試劑,並出示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(須由校長(負責人)/及防疫長簽章)請領。發放快篩試劑人員,需收取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(第一聯),確認領取單位及數量無誤後發放。

七、 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,請各單位確實依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領取,不得有溢領或囤積情形。

八、 教育局線上 google 表單網址:

(一)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: <https://forms.gle/mu3kffc23aMgXffP7>

(二) 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：<https://forms.gle/9RdzEUu2fiScrqdh7>

九、分區及各中心學校、聯絡窗口：

- (一) 第一區：中心學校神岡區神岡國小，鄭主任（04-25622406 轉 730），負責行政區：和平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、潭子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、后里區、外埔區。
- (二) 第二區：中心學校沙鹿區竹林國小，賴主任（04-26620175 轉 761），負責行政區：大甲區、大安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。
- (三) 第三區：中心學校霧峰區霧峰國小，譔主任（04-23393069 轉 720），負責行政區：大里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。
- (四) 第四區：中心學校北屯區仁美國小，林主任（04-24211136 轉 730），負責行政區：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北區。
- (五) 第五區：中心學校西區中正國小，黃主任（04-23212041 轉 710），負責行政區：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南屯區。

十、倘有疑義，請電洽教育局相關聯繫窗口：

- (一) 高中含特教學校：高中職教育科廖股長
電話：22289111#54103(信箱 ak5256@taichung.gov.tw)
- (二) 國中：國中教育科張股長
電話：22289111#54204(信箱 seaman1205@taichung.gov.tw)
- (三) 國小：國小教育科王科員
電話：22289111# 54314(信箱 imagine761029@tc.edu.tw)
- (四) 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郭營養師
電話：22289111#54416(信箱 wenchenkuo610@taichung.gov.tw)
- (五) 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：終身教育科邱科員
電話：22289111#54514(信箱 h1171@taichung.gov.tw)
- (六) 晚間聯繫：
 - 1、高中含特教學校：高中職教育科廖股長(22289111#54103)
 - 2、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：終身教育科廖股長(22289111#54512)
 - 3、體育保健科倪股長(22289111#54718)

臺中市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課照中心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
(第一聯教育局收執)

單位名稱	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
暫停實體課程3天(含師生)及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之人數	教職員工 人；學生 人，每人1劑， 合計 人(劑)
學校住宿學生確診個案同寢室室友之人數	學生 人 每人3劑 合計 劑
總領用支(劑)數	支(劑)：
領取人	職稱： 姓名：
防疫長簽章：	校長/園長/負責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單位確實依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領取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由防疫長及校長/園長/負責人親自確認後核章，否則不得領取。
- 三、各單位領取數量應與GOOGLE表單內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相符。

.....

臺中市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課照中心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
(第二聯學校收執)

單位名稱	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
暫停實體課程3天(含師生)及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之人數	教職員工 人；學生 人，每人1劑， 合計 人(劑)
學校住宿學生確診個案同寢室室友之人數	學生 人 每人3劑 合計 劑
總領用支(劑)數	支(劑)：
領取人	職稱： 姓名：
防疫長簽章：	校長/園長/負責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單位確實依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領取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由防疫長及校長/園長/負責人親自確認後核章，否則不得領取。
- 三、各單位領取數量應與GOOGLE表單內快篩試劑領取對象人數相符。